由主管局填写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
请求书

请求方的参考编号（如果有）：

* *注明登录请求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

专利号：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申请：(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号码（如有的话），(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_____页中注明

第II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 所有权全部转让

☐ 所有权部分转让

有关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其他内容在附页第_____页中提供

第III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其他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所有人在续页：续第III栏中注明

续第III栏　　转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第I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 IV 栏中注明	
第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V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受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在续页：续第VI栏中注明	

续第I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续第VI栏　　受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第VI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VII栏中注明	
第VII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IX栏　作为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变更依据的文件	

(a) ☐ 因合同发生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i) 附有下列文件之一：

☐ 合同副本一份

☐ 经证明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合同副本一份

☐ 合同摘录一份

☐ 经证明确系合同真实摘录的合同摘录一份

☐ 通过合同方式转让所有权的证明

(ii) 有关合同登记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登记)

.....

(b) ☐ 因合并、法人重组或分化发生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附有证明合并、法人重组或分化以及任何所涉权利归属的下列文件之一：

☐ 商业登记薄摘录的副本一份

☐ 经证明与商业登记薄摘录的原件相符摘录副本一份

☐ 其他文件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请指明)

.....

(c) ☐ 非因上文(a) 或 (b)项所述情况(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所发生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 附有证实变更的文件副本一份，或经证明与证实变更的文件原件相符的文件副本一份

(请指明) .....

.....

续第VI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 委托书（第_____号）已提交主管局

第X栏　　变更日期:
第XI栏　　涉及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
第XII栏　　关于现有文件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
第XIII 栏　　附件
☐ 委托书 (第 IV 栏 和/或第 VII 栏) ☐ 作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依据的文件 (第 IX 栏) 及其译文 （如必要） ☐ 所有权无变更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对变更表示的同意意见 ☐ 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的，为有关的每件申请和/或专利单独提交的请求书副本 ☐ 其他（请指明）：..... .....
第XIV栏　　签字或盖章；日期
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书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本表格用于请求登录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特别是因所有权变更引起的变更。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或地址变更，但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未变更，须使用“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书”表格。

应在虚线上注明变更登录请求书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请求方的参考编号”一栏，供填写与本请求相关的参考编号用，旨在为请求方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 I 栏

有关的申请和专利：如果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以要求，每件申请或专利须单独提交一份请求书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须在第 XIII 栏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将副本附于本请求书之后。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 II 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本栏所指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适用于在第 I 栏中注明的所有申请和/或专利。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可以在附页中填写例如被部分转让的权利的程度。

第 III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I 栏中所填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能与申请人/所有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申请人/所有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申请人/所有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V栏

代表：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应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对代表的指定，可能已通过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的方式或通过提交总委托书的方式作出。如果尚未指定代表，应在提交本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时一并提交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并应在第 XIII 栏有关的方格上作标记。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如果指定了代表，给申请人/所有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I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所有人的这种地址，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3)款）。

第 VI 栏

请参考第 III 栏的说明。

国籍：对于每一个申请人/所有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可以使用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对于每一个申请人/所有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

第VII栏

请参考第 IV 栏的说明。

第VIII栏

请参考第 IV 栏的说明。

第IX栏

作为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变更的依据的文件：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附具第 IX 栏中列出的任何一份文件，但附具其中一份文件即可。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变更是因合同（（a）项）或因合并、法人的重组或分化（（b）项）发生的，选择附具哪一份文件由请求方决定。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变更是因上文所述之外的情况（（c）项）发生的，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附具一份能证实变更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虽然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但是可适用法律可以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选择由谁（由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如果允许的话，由代表）认证有关文件，应由请求方决定。

如果请求方选择提交转让证明，PLT的缔约方应接受有关转让证明的PLT示范国际表格，该表格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第X栏

须在本栏中填写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变更日期。

第X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请求书中载列涉及该国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须在本栏中填写该信息。

第XI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请求书中载列关于请求书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须在本栏中填写该声明。

第XIII栏

附件：如果使用附页来说明第 I 栏以外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号码，应在“其他”方格上作标记，并注明附页页码。

第XIV栏

签字：登录请求书必须由申请人或所有人、或者由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签字。如果他们不只一人，每个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所有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其副本，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或其副本的情况除外。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登录请求书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